



硅普搪瓷

NEEQ : 871274

江阴硅普搪瓷股份有限公司

Jiangyin guipu enamel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鸿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霞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霞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兆兴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10-86685170
传真	0510-86685125
电子邮箱	88011082@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gp-js.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阴市临港街道移山路 8 号 21444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4,994,523.75	57,608,290.29	12.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223,106.45	30,736,446.85	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4	2.55	-60.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73%	46.6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73%	46.65%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7,699,233.62	57,244,458.73	35.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96,659.60	3,778,470.78	135.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45,163.03	3,289,112.1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845.10	1,240,147.77	38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18%	13.1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32%	11.4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6	131.25%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400,000	36.51%	4,400,000	8,800,000	36.5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0,000	20.75%	2,500,000	5,000,000	20.75%
	董事、监事、高管	50,000	0.41%	50,000	100,000	0.41%
	核心员工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650,000	63.49%	7,650,000	15,300,000	63.4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00,000	62.24%	7,500,000	15,000,000	62.24%
	董事、监事、高管	150,000	1.24%	150,000	300,000	1.24%
	核心员工	0	0%		0	0%
总股本		12,050,000	-	12,050,000	24,1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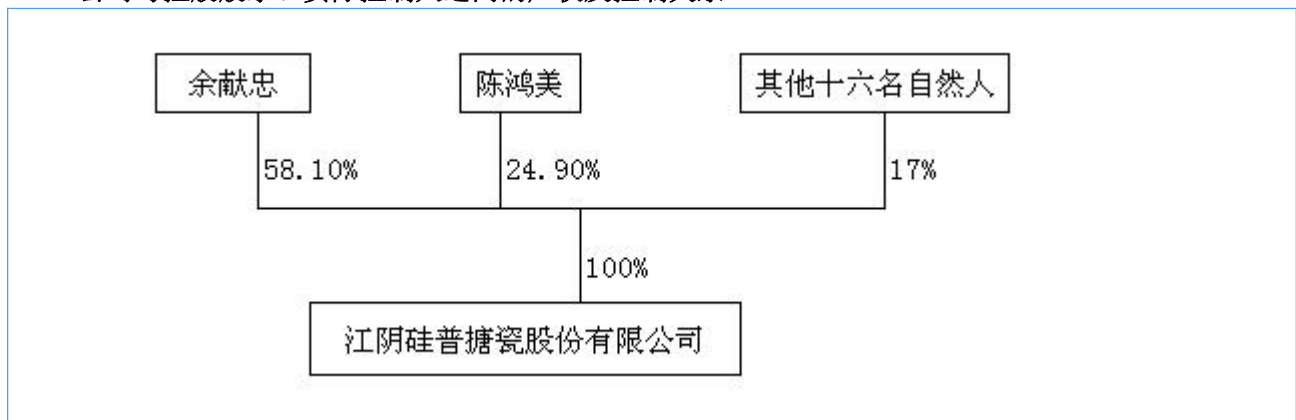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余献忠	7,000,000	7,000,000	14,000,000	58.10%	10,500,000	3,500,000
2	陈鸿美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24.90%	4,500,000	1,500,000
3	宋叙生	400,000	400,000	800,000	3.32%		
4	沈涛	400,000	400,000	800,000	3.32%		
5	程明红	250,000	250,000	500,000	2.07%		
6	王阳	200,000	200,000	400,000	1.66%		
7	殷叶红	200,000	200,000	400,000	1.66%		

8	刘桂芳	180,000	180,000	360,000	1.49%		
9	管国良	150,000	150,000	300,000	1.24%		
10	吴兆兴	130,000	130,000	260,000	1.08%		
合计		11,910,000	11,910,000	23,820,000	98.84%	15,000,000	5,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除余献忠与陈鸿美属于夫妻关系之外，其余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余献忠先生于近期不幸逝世，余献忠持有公司股份 1400 万，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58.10%，余献忠先生的继承人尚未办妥股权继承及其他相关手续。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务报表列报

2019 年 4 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上述通知编制了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别计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524,912.92	-
	应收票据	-	10,039,467.26
	应收账款	-	8,485,445.66
本公司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别计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18,752.42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2,618,752.42

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可比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524,912.92			
应收票据		10,039,467.26		
应收账款		8,485,445.6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18,752.4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18,752.42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